

表 83. 戒治所

中 華 民 國

機 關 別	收 容 人 數				
	總 計	上 在 所 年 人 底 數	入 所 人 數	新 入 所 人	
				計	第 毒 一 級 品
總 計	636	523	113	99	44
新 店 戒 治 所	259	217	42	38	15
桃 園 女 子 戒 治 所	55	44	11	8	3
臺 中 戒 治 所	117	99	18	18	9
臺 中 女 子 戒 治 所	4	—	4	2	—
高 雄 戒 治 所	142	116	26	26	14
高 雄 女 子 戒 治 所	25	19	6	4	3
臺 東 戒 治 所	34	28	6	3	—

說明：實際出所人數含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、免其刑或管訓處分之執行、繼續執行徒刑或管訓處分、停止戒治者。

收容人數（機關別）

106 年 1-2 月

單位：人

數	出 所 人 數	實 出 所 人 數	期 底 在 所 人 數		
			計	第 一 級 毒 品	第 二 級 毒 品
55	116	100	520	225	295
23	47	43	212	67	145
5	14	10	41	22	19
9	17	16	100	56	44
2	3	—	1	—	1
12	25	24	117	65	52
1	3	3	22	9	13
3	7	4	27	6	21